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26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王○○ 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已離職)

洪○○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劉○○ 同上

曾○○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部分

1. 請求人王○○所涉新北地院 105 年度易字第○號詐欺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受評鑑法官王○○、洪○○、劉○○3 人未依職權將請求人另案所涉同為想像競合之偽造文書案件(偽造印文)為併審之處置，意欲違法審結，直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將該部分以 106 年度偵字第○號移送併辦(見審評卷第 63 頁)，才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裁定再開辯論(見審評卷第 67 頁)，免於判決違法；且受評鑑法官王○○等 3 人於 106 年 6 月 8 日函詢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時，為避免所有事情都在同 1 日進行讓人起疑，竟意圖竄改以 106 年 6 月 7 日發文(見審評卷第 6

9 頁、第 71 頁)，因收發單位發現而作罷不遂。

2. 受評鑑法官王○○等 3 人於 106 年 6 月 8 日裁定再開辯論後，直至同年 11 月 27 日才又開庭審理，期間僅函詢經發局 2 次（見審評卷第 73 頁至第 77 頁），函詢內容與犯罪事實毫無關連；且合議庭竟向新北地檢署調閱請求人另案(105 年度偵字第○號)偽造文書(偽刻印鑑)案件之卷宗後影印附卷（見審評卷第 79 頁），可證本案卷內並無充足事證證明請求人犯罪，一審以此濫竽充數方式當作查明真相之方法論斷請求人罪責，且判決理由以天馬行空編劇方式認定請求人有罪，理由均不可取。

(二)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部分

請求人另案偽造文書(偽刻印鑑)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在地方法院審理委託民間公司所做之筆跡鑑定內容完全錯誤，受評鑑法官即系爭案件於高等法院之承審法官曾○○、楊○○（現任職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王○○3 人為求便宜行事等待該鑑定結果，雖因鑑定基礎錯誤而未於判決中採用該鑑定資料為證據，然二審法院仍應依案件需求自行再為鑑定，而非因另案鑑定不能採用，即逕以原審判決為基礎照抄，以 107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

- (三)本件一、二審受評鑑法官王○○等 6 人對商事法規認知不足，僅以刑法角度審理公司法案件，明顯不當；且另案偽造文書(偽刻印鑑)案件調查之證人有利於請求人（見審評卷第 89 頁）、系爭案件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亦做出有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見審評卷第 105 頁），足見上述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之規定，影響請求人之權益甚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

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一審判決理由不當、二審未依職權鑑定照抄一審判決，以及一、二審判決適用法規不當，認受評鑑法官王○○等 6 人有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之行為，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承審法官對於個案之調查、事實之認定及理由之形成，係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法律見解，本件

受評鑑法官王○○等 6 人於判決理由中已敘明足以認定犯罪事實之採證及論理之依據，係法官審酌全案辯論意旨及各項事證，本其裁量權決定如何調查、取捨證據，進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屬於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請求人指稱判決理由及適用法規不當、未依職權調查等各節，當屬對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再為爭執；至於法院就同一案件之事實或理由，參酌歷審相關內容予以引用或改寫，並無不當，本件二審合議庭審理後因部分見解與一審判決認定一致，因而部分引用、改寫一審所載之判決內容，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揆之首揭說明，請求人上開主張，均非屬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執此為個案評鑑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請求人指稱有另案偽造文書(偽刻印鑑)案件、本案附帶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之相關有利事證等語，不論是否屬實，均僅得依法定訴訟或救濟程序為主張，亦非聲請法官評鑑之事由。

- (二) 請求人復稱一審有未依職權將另案併審、發函經發局之日期竄改掩飾違法、審理時僅為無關之函詢遲不開庭、以及以他案附卷不當查案等個案評鑑事由。然查，檢察官併案部分「與本案前已起訴犯罪事實相同，核屬同一案件，此部分本院依法自得併予審理」等語，已於系爭案件之判決理由中敘明(見審評卷第 59 頁)，則一審受評鑑法官有無依職權為併審之處置，均不影響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況一審受評鑑法官亦未必知悉尚有須併案之他案在檢察官偵查中，自難認一審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不當之處；又一審未開庭期間，係函詢

調查系爭案件之公司印鑑變更及辦理情形，有一審之刑事案件進行單及函稿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69 頁至第 77 頁)，與系爭案件之偽造文書案情並非毫無關連，自亦無遲不開庭延遲案件進行之情形；至於函詢日期之更正，以及調閱他案偵卷影印附卷等節，均未見有何顯然不當之處，請求人指稱有竄改發文日期掩飾違法、調卷係因本案證據不足云云，均係請求人持憑己見臆測之詞，均無可採。上述各節在客觀上均無影響當事人權益或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之規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 綜上，請求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末查，本件雖有張○(即請求人之配偶)以代理人名義一併具名於書狀，惟未附具委任狀，本會無從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是否許可其為請求人之代理人，然本件有無委任代理人均不影響本會前揭不付評鑑之決議，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姜長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薦任科員 胡軒懷